

抚州市临川区财政局文件

临财购罚决〔2023〕1号

抚州市临川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当事人：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

负责人：林华

地址：抚州市临川区南门路728号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检察院《检察意见书（临检意〔2022〕10号）》及我局监督检查中，发现你公司在代理“临川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手术室、ICU、供应室、检验科、产房及医用气体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”项目中，违反有关规定，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理：

处以你公司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元）的罚款，并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予以公示。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当事人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办公室上报缴纳罚没款人手机号，由本局办公室发放缴纳罚没款码到缴款人手机上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向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